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免职议案、补选董事议案、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免去陶学军先生的独立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叶鹏先生的独立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陈侠女士的独立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华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到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银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到第四届监事会期限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职工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凌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到第四届监事会期限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翀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到第四届监事会期限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取消审计委员会恢复设立监事会。补选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董事，余华安，男，198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副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陈银，男，199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武汉发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一部员工；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物位事业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兼质检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生产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研发副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研发部副总监。

非职工代表监事，潘凌，男，199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

程大学邮电信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硬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物位事业部项目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翀，男，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武汉兴汉高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在三洋马达部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专员；2013年12月-2016年3月在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在武汉合纵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董事会已提议取消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人数由7人变成5人，同时修订公司章程。3名独立董事免职后，不再公司担任职务；董事会已提名1名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职。另外，因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免职后公司恢复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已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揭示

新任董事、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